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。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廷杰、孙琪、张晓岚、张焕国、梁文永